

附件 10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名称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本校已阅知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第九条对学校名称的有关规定，承诺变更前名称不涉及任何纠纷，将对变更名称前已发生的民事、经济法律责任负责。

本校现名称：

拟变更名称（应经市场监管/民政部门预核准）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